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章程

(112年修訂版)

#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組織章程

94.11.26 經會員大會通過  
109.03.17 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經會員大會通過  
112.03.23 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英譯名為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ydrogen Energy and Fuel Cells，縮寫 THEFC）（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氫能與燃料電池之發展及應用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章 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舉辦有關氫能與燃料電池應用之學術研究、講習、觀摩與訓練等活動。
  - 二、 發行有關氫能與燃料電池之學術刊物、論文集、譯集、通訊等。
  - 三、 收集有關氫能與燃料電池相關文獻資料，調查國內外氫能與燃料電池科技之最新發展，以供學術及實業界參考。
  - 四、 接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氫能與燃料電池有關業務。
  - 五、 促進國際學術與產業技術交流。
  - 六、 成為標準化團體，包括整理及制訂氫能科技有關之專用名詞及標準規範等。
  - 七、 推動其它有關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 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填具入會

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

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內外在學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畢業後得申請轉為普通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贊助會員：凡願資助本會會務之機關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我國氫能與燃料電池發展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普通會員五人之推薦，經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六、永久會員：普通或團體會員凡一次繳足 10 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以後得不再按年繳納常年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學生會員、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補助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六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有選舉權之會員以集會方式或通訊方式選舉之，惟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遇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之。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二年，每屆改選，連選得連任。為承傳本會經驗，理事長卸任後，提經理事會核備通過後，得為榮譽理事，理監事會議時，邀請列席指導，無名額及任期限制。

第十七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互選舉五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件。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與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由監事組成，互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由理事長就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如下：

- 一、秉承理事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辦理會務、業務。
- 二、辦理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一切開會手續，並紀錄會議事項。
- 三、紀錄及保存會員資料。
- 四、督辦會計及出納事項。
- 五、收發及保管本會一切報告、表冊、及各種文件。
- 六、保管本會印信。
- 七、保管本會各種財產契約及賬簿。
- 八、保管本會各種基金及財產。
- 九、理事長交辦其他會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曠廢職務、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定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普通會員 600 元，學生會員 300 元，團體會員 10,000 元，永久會員得免繳。
- 三、補助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出版及服務事項之收入。
- 八、其他收入。

新進會員之會費應於入會時繳清，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繳清。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發展會務和經費不足時，經理事會議決定，得另行籌募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構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